

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上午九時。

地 點：正隆麗池國際會議廳（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一段一號地下一樓）。

出 席：本公司發行股份總數 114,076,000 股，無表決權股數為 1,353,454 股，出席股東代表股數 86,561,781 股，占本公司扣除無表決權股數後發行股數之 76.79%。

出席董事：鄭文明、鄭人銘、陳銀海、俞蘭輝、林財源、鄭根培。

出席監察人：鄭人豪、鄭茂成。

列 席：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怡文會計師；  
陳建勳法律事務所陳建勳律師

主 席：鄭文明



記 錄：楊佳峰



莊美玲



一、宣佈開會：出席股東代表股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宣佈會議開始。

二、主席致詞：（略）。

三、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敬請 討論。

說明：為配合實際需要，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詳如對照表。

主席指定計票員：公司財會處人員

監票員：股東戶號 31494 傅秉廉

股東戶號 31437 林立民

全程負責本次股東常會之計、監票事宜。

修正條文	原條文	修正原因
<p>第十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u> <u>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u></p>	<p>第十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p>	<p>配合公司營運需要</p>
<p>第十一條： <u>本公司設董事九人至十三人，由董事會分別就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決定應選人數，並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依法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至少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惟全體董事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一定之成數。</u> <u>前項股權成數查核實施規則依主管機關命令定之。</u> <u>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與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等其他應遵循事項之辦法，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u></p>	<p>第十一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人，<u>監察人三人</u>，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u>但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及監察人就任時為止。</u>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p>	<p>配合公司法修正</p>
<p>第十一條之一： <u>本公司自民國106年董事改選後，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審計委員會設置後，本章程有關監察人之規定，不再適用。</u></p>	<p>第十一條之一： 無</p>	<p>配合公司法修正</p>

<p>第十五條： <u>本公司設監察人二至四人，並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由股東就監察人候選人名單中依法選任之；惟監察人中至少須有一人在國內有住所，且全體監察人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一定之成數。前項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依主管機關命令定之。</u> 監察人除依法執行監察職務外，並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p>	<p>第十五條： 監察人除依法執行監察職務外，並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p>	<p>配合公司法修正</p>
<p>第十九條： <u>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u> 第二十條： 本公司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就餘額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及就當年度發生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部份提撥百分之三十以上分配予股東，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數百分之十。但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一元則不予發放，改以股票股利發放。如有前一年度累積或當年度發生但當年度稅後盈餘不足提列之股東權益減項，應自前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並於提撥分派前先行扣除。前項盈餘分配若每股股息少於○·五元，則得免予分配。</p>	<p>第十九條： <u>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可與國家經濟成長結合，企業生命週期正值穩定成長階段，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u>本公司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就餘額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及就當年度發生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u>如尚有餘額，就其中提撥員工紅利不得低於百分之一，</u>其餘部份提撥百分之三十以上分配予股東，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數百分之十。但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一元則不予發放，改以股票股利發放。 如有前一年度累積或當年度發生但當年度稅後盈餘不足提列之股東權益減項，應自前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並於提撥分派前先行扣除。前項盈餘分配若每股股息少於○·五元，則得免予分配。</p>	<p>配合公司法修正</p>
<p>第二十一條： 本章程未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p>	<p>第二十條： 本章程未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p>	<p>配合條號修正</p>
<p>第二十二條： <u>照原條文。第三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四日。</u></p>	<p>第二十一條： 照原條文。</p>	<p>配合條號修正</p>

決議：本案經出席股東表決照案通過。

贊成：85,772,276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980,616 權），  
佔總表決權數 99.99%；

反對：9,382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9,382 權），  
佔總表決權數 0.01%；

棄權：1,560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560 權），  
佔總表決權數 0.00%；

無效：0 權，佔總表決權數 0.00%。

四、報告事項：(請參閱網址 [www.slc.com.tw](http://www.slc.com.tw) 議事手冊)

(一)一〇四年度業務概況—營業報告書。

(二)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他人金額。

(三)一〇四年度員工酬勞分配情形。

(四)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案。

(五)訂定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

(六)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七)監察人報告查核一〇四年度決算報告書。

## 五、承認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四年度決算表冊，敬請 承認。

說明：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四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合併財務報告（請參閱 13~20 頁），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怡文、郭冠纓兩位會計師共同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請參閱 8~9 頁）送請監察人審查完竣，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決議：本案經出席股東表決照案通過。

贊成：85,773,251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981,591 權），  
佔總表決權數 99.99%；

反對：8,382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8,382 權），  
佔總表決權數 0.01%；

棄權：1,585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585 權），  
佔總表決權數 0.00%；

無效：0 權，佔總表決權數 0.00%。

##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盈餘分派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盈餘分派之議案(請參閱第 21 頁)，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監察人審查完竣，提請股東會承認。

二、本年度每股擬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1.5元，共計新台幣170,824,767元整，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

三、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轉入本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

四、本公司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之轉讓與註銷、辦理現金增資及國內外可轉換公司債或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行使，而影響流通在外股份總數，致股東配股息因此發生變動者，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變更相關事宜。

決議：本案經出席股東表決照案通過。

贊成：85,773,256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981,596 權），  
佔總表決權數 99.99%；

反對：8,378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8,378 權），  
佔總表決權數 0.01%；

棄權：1,584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584 權），  
佔總表決權數 0.00%；

無效：0 權，佔總表決權數 0.00%。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會：上午九時二十七分。





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

回顧 2015 年，各國經濟由於受到美元強勢升值，中東局勢的動盪，國際原油大幅崩跌，使得 2015 年的營收產生相當的落差，以今年汽柴油平均單價跟去年比較，汽油價差每公升 8.5 元，柴油每公升 9.3 元，雖然今年汽油發油量成長 6.8%，柴油成長 3%，但仍造成營收落差達 49 億元。所幸，山隆的運輸業務適時同步發揮了平衡經營風險的效果，維持獲利水平，並在全體同仁日以繼夜的努力，面對嚴峻的經營環境，仍有優於同業的表現。

爰將 2015 年度經營成果報告如下：

運輸部份：2015 年合併營收為新台幣(以下同)46 億 8,644 萬元，比 2014 年 48 億 6,354 萬元，減少 1 億 7,710 萬元，衰退比率約 3.64%。

油品部份：2015 年合併營收 111 億 3,872 萬元，比 2014 年 154 億 2,628 萬元比較，減少 42 億 8,756 萬元，衰退比率約 27.79%。

2015 整體合併營收為 158 億 2,516 萬元，相較 2014 年 202 億 8,982 萬元，減少 44 億 6,466 萬元，衰退比率約 22.00%。

全年達成稅後損益 2 億 2,254 萬元，稅後每股盈餘(EPS)達 1.90 元/股。

展望 2016 年，全球經濟瀰漫著一片保守的氣氛，其中美國升息後，經濟表現能否穩定，各產油國對產銷及油價看法迥異，原油價格短期內反彈力量薄弱，都為國際經濟帶來更多不確定性，山隆在未來的經營上將會面對很多的挑戰，但我們深信山隆是個優質的團隊，一定能克服種種困難，很快就能走過寒冬迎接燦爛的春天。

在此提出 2016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與全體同仁共同努力：

(一)運輸業務多角化，提升運輸價值

山隆公司現各項運輸業務，從船務報關到貨櫃的進出口，以及散裝貨物至倉儲物流配送與危險品運輸，同時最近也增加了油品運輸業務，未來將持續拓展高運輸價值的業務，有效利用低油價成本，增加車輛使用效率，創造更好的利潤。

(二)建立客戶基本油價制度，確保獲利能力

運輸車輛用油成本，從高油價佔營收比率 35%下跌至目前 20%左



右，客戶運費也隨油價下跌而有所調降，但營運成本除用油以外，其他如司機薪資、購車、設備維修、輪胎等主要成本，不斷調漲，這些都無法反應在運費上。如果油價持續下跌，客戶再調降運價，勢必侵蝕到應有的利潤，所以請營業務必與客戶協商基本油價制度，低於基本油價，運費即不能再調降，才能確保獲利能力。

### (三)開拓高附加價值業務，提升自車效益

物流目前承運客戶產品的品項多樣複雜，單價不高，貨物在倉儲配送過程中，需投入相當多人力、物力，每車配送客戶也較多，造成營業成本高漲，車輛運轉效益無法提升，影響到物流經營上的績效。所以，未來業務開拓上將朝向高附加價值之客戶開拓，期能提升配送費率，改善目前經營環境。

### (四)爭取供油商續約條件及持續拓站

油品 5 年供油合約即將於 2016 年 7 月底到期，未來如何於兩大供油商之間取得平衡，並爭取到對公司最有利的條件，簽訂更合理的供油新約，使油品未來經營能夠更加穩定，提升獲利能力。除此之外，油品部近一、二年來在拓站方面稍有停滯，希望未來在拓站能更積極落實，以提升市場佔有率。

### (五)船務報關業務人才招聘，再創高峰

船務報關今年受到海運市場景氣低迷不振，海運費價格下跌及業務人員訓練不易而影響到營收目標達成。未來將強化業務人才招聘，及培訓相關作業人員，以加強服務品質，提供多樣的業務服務。

山隆公司藉由運輸、物流、油品三大事業之資源整合，提供全方位最快最優質的服務，未來也將秉持山隆優良的傳統，並不斷地求新求變，改善作業系統，提升服務品質與營運效率，以創造股東與員工最大利益。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一〇四年度決算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四年度決算表冊，包括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合併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之議案等，復經本監察人會同審查，認為屬實，其中個體財務報告、合併財務報告部份亦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怡文、郭冠纓兩位會計師共同查核完竣，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連同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報請 鑒察。

此 上

本公司一〇五年股東常會

監 察 人：鄭 人 豪



鄭 茂 成



中 華 民 國 一〇五 年 三 月 二十九 日



##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王怡文

鄭廷縉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0990013761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10004977號  
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二十九日



##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王怡文

鄭冠縵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0990013761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10004977號

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二十九日

# 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12.31		103.12.31	
	金額	%	金額	%
<b>資 產</b>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98,694	4	521,416	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	190,005	3	200,031	4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418,454	8	503,997	9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194,516	4	206,284	4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0,291	-	14,272	-
1300 存 貨	102,960	2	116,949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44,171	1	33,304	1
	<u>1,159,091</u>	<u>22</u>	<u>1,596,253</u>	<u>29</u>
<b>非流動資產：</b>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78,330	5	330,020	6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3,291	-	13,291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267,073	24	1,281,561	2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304,278	44	2,168,345	39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46,676	1	44,966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97,245	4	183,077	3
	<u>4,106,893</u>	<u>78</u>	<u>4,021,260</u>	<u>71</u>
<b>資產總計</b>	<b>\$ 5,265,984</b>	<b>100</b>	<b>\$ 5,617,513</b>	<b>100</b>
<b>負債及權益</b>				
<b>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	\$ -	-	50,000	1
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047,933	20	1,289,613	23
2200 其他應付款	237,928	5	234,789	4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14,266	-	29,865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0,844	-	13,293	-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114,400	2	6,250	-
	<u>1,425,371</u>	<u>27</u>	<u>1,623,810</u>	<u>29</u>
<b>非流動負債：</b>				
250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非流動	4,749	-	6,850	-
2530 應付公司債	463,206	9	453,724	8
2540 長期借款	324,350	6	388,750	7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59,827	1	69,120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258,954	5	254,033	5
2645 存入保證金	10,204	-	10,229	-
	<u>1,121,290</u>	<u>21</u>	<u>1,182,706</u>	<u>21</u>
<b>負債總計</b>	<b>2,546,661</b>	<b>48</b>	<b>2,806,516</b>	<b>50</b>
<b>權益：</b>				
3100 股本	1,130,132	22	1,130,088	20
3200 資本公積	334,018	6	331,939	6
3300 保留盈餘	1,287,333	25	1,267,414	23
3400 其他權益	(297)	-	113,419	2
3500 庫藏股票	(31,863)	(1)	(31,863)	(1)
	<u>2,719,323</u>	<u>52</u>	<u>2,810,997</u>	<u>50</u>
<b>權益總計</b>	<b>\$ 5,265,984</b>	<b>100</b>	<b>\$ 5,617,513</b>	<b>100</b>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 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 年度		103 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 14,615,286	100	18,995,616	100
5000 營業成本	13,475,867	92	17,877,239	94
5900 營業毛利	1,139,419	8	1,118,377	6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413,610	3	397,724	2
6200 管理費用	571,834	4	560,623	3
	985,444	7	958,347	5
6900 營業淨利	153,975	1	160,030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44,840	—	48,104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383	—	3,176	—
7050 財務成本	(18,634)	—	(8,959)	—
7130 股利收入	6,782	—	13,468	—
7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淨額	7,046	—	7,242	—
737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 利益之份額	66,328	—	63,591	—
7590 什項支出	(17,398)	—	(8,967)	—
	92,347	—	117,655	—
7900 稅前淨利	246,322	1	277,685	1
7950 減：所得稅費用	33,978	—	51,809	—
本期淨利	212,344	1	225,876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7,605)	—	(28,584)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4,693)	—	(4,859)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2,912)	—	(23,725)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501)	—	8,027	—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	(51,690)	—	(23,889)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 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65,129)	—	(356)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7,604)	—	3,307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13,716)	—	(19,525)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36,628)	—	(43,250)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5,716	1	182,626	1
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1.90		2.0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 1.64		1.96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 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國 外 運 轉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備 出 售 金 融 商 品 未 實 現 ( 損 ) 益	庫 藏 股 票	
股 本	289,810	81,432	919,541	1,234,776	129,039	(31,863)	2,755,755
\$ 1,130,088	233,803	81,432	919,541	1,234,776	129,039	(31,863)	2,755,755
本期淨利	-	-	(24,898)	-	-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24,898	-	(24,898)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81,432)	81,432	-	-	-	-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一認股權而產生者	-	-	(169,513)	(169,513)	-	-	(169,513)
發放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	(112,979)	(169,513)	-	-	(169,513)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4,898	(81,432)	225,876	225,876	-	-	225,876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2)	-	-	(23,725)	(23,725)	6,663	-	(43,250)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02,151	202,151	(26,188)	-	182,626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26,188)	-	-
本期淨利	-	-	-	-	-	-	40,09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40,099	-	-	-	-	-	2,03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0,099	-	-	-	-	-	2,030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一認股權而產生者	2,030	-	-	-	-	-	2,030
發放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	-	-	102,851	(31,863)	2,810,997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31,939	-	1,008,713	1,267,414	102,851	(31,863)	2,810,997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2)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
本期淨利	22,588	-	(22,588)	-	-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169,513)	(169,513)	-	-	(169,51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2,588	-	(192,101)	(169,513)	-	-	(169,513)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	-	212,344	212,344	-	-	212,344
發放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	(22,912)	(22,912)	(109,980)	-	(136,628)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	189,432	189,432	(109,980)	-	75,716
44	-	-	-	-	(109,980)	-	93
2,030	-	-	-	-	-	-	2,030
\$ 1,130,132	281,289	-	1,006,044	1,287,333	(7,129)	(31,863)	2,719,323

註 1：董監酬勞 0 千元及員工紅利 12,000 千元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註 2：董監酬勞 0 千元及員工紅利 12,000 千元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 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 年度	103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46,322	277,68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75,637	155,270
呆帳費用提列(轉列收入)數	794	(144)
利息費用	18,634	8,959
利息收入	(2,314)	(2,141)
股利收入	(6,782)	(13,46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66,328)	(63,591)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7,046)	(7,242)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2,074)	(1,014)
其他項目	13,216	35,682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23,737	112,31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一流動(增加)減少	10,000	(20,000)
應收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96,517	78,634
存貨(增加)減少	13,989	98,829
其他應收款淨額(增加)減少	3,981	(3,512)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0,867)	46
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241,680)	(372,463)
其他應付款及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690	15,041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22,684)	(9,340)
調整項目合計	(26,317)	(100,45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20,005	177,231
收取之股利	6,782	13,468
支付之利息	(9,060)	(7,318)
收取之利息	2,314	2,141
支付之所得稅	(48,283)	(54,08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71,758	131,44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30,0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16,477)	(362,56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829	21,354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20,044)	18,191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	(5,75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18,692)	(458,77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50,000)	(209,988)
發行公司債	-	500,000
舉借長期借款	50,000	395,000
償還長期借款	(6,250)	-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25)	109
發放現金股利	(169,513)	(169,51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75,788)	515,60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322,722)	188,27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21,416	333,13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98,694	\$ 521,416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 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12.31		103.12.31	
	金額	%	金額	%
<b>資產</b>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38,418	4	592,998	1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31,368	4	217,296	4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493,019	9	586,225	10
1180 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淨額	345,804	6	393,602	7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302,320	6	245,746	4
1300 存貨	102,960	2	116,949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71,193	1	64,710	1
	<u>1,785,082</u>	<u>32</u>	<u>2,217,526</u>	<u>38</u>
<b>非流動資產：</b>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142,335	20	1,235,908	20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5,414	—	25,414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349,662	42	2,227,418	37
1780 無形資產	1,982	—	2,02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46,798	1	45,296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05,864	4	192,804	3
1985 長期預付租金	48,165	1	50,390	1
	<u>3,820,220</u>	<u>68</u>	<u>3,779,251</u>	<u>62</u>
<b>資產總計</b>	<u>\$5,605,302</u>	<u>100</u>	<u>5,996,777</u>	<u>100</u>
<b>負債及權益</b>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	\$ —	—	50,000	1
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139,370	21	1,392,363	23
2200 其他應付款	310,521	6	308,865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0,858	—	37,621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6,862	—	45,060	1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114,400	2	6,250	—
	<u>1,602,011</u>	<u>29</u>	<u>1,840,159</u>	<u>31</u>
<b>非流動負債：</b>				
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4,749	—	6,850	—
2530 應付公司債	463,206	8	453,724	8
2540 長期借款	324,350	6	388,750	6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59,846	1	75,538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259,670	5	255,971	4
2645 存入保證金	10,357	—	10,385	—
	<u>1,122,178</u>	<u>20</u>	<u>1,191,218</u>	<u>19</u>
<b>負債總計</b>	<u>2,724,189</u>	<u>49</u>	<u>3,031,377</u>	<u>50</u>
<b>權益：</b>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1,130,132	20	1,130,088	19
3200 資本公積	334,018	6	331,939	6
3300 保留盈餘	1,287,333	23	1,267,414	21
3400 其他權益	(297)	—	113,419	2
3500 庫藏股票	(31,863)	(1)	(31,863)	(1)
	<u>2,719,323</u>	<u>48</u>	<u>2,810,997</u>	<u>47</u>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161,790	3	154,403	3
36XX 非控制權益	2,881,113	51	2,965,400	50
<b>權益總計</b>	<u>\$ 5,605,302</u>	<u>100</u>	<u>\$5,996,777</u>	<u>100</u>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 年度		103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 15,825,156	100	20,289,815	100
5000 營業成本	14,580,379	92	19,074,509	94
5900 營業毛利	1,244,777	8	1,215,306	6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408,628	3	392,399	2
6200 管理費用	606,731	4	594,206	3
	1,015,359	7	986,605	5
6900 營業淨利	229,418	1	228,701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56,847	—	56,320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283	—	4,180	—
7050 財務成本	(18,634)	—	(8,993)	—
7130 股利收入	19,972	—	29,200	—
7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8,193	—	5,639	—
7590 什項支出	(24,623)	—	(10,033)	—
	45,038	—	76,313	—
7900 稅前淨利	274,456	1	305,014	1
7950 減：所得稅費用	51,912	—	68,198	—
本期淨利	222,544	1	236,816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7,605)	—	(28,584)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4,693)	—	(4,859)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2,912)	—	(23,725)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314)	—	13,398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23,153)	(1)	(28,764)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3,938)	—	(1,212)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16,529)	(1)	(14,154)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39,441)	(1)	(37,879)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83,103	—	198,937	1
本期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212,344	1	225,876	1
非控制權益	10,200	—	10,940	—
	\$ 222,544	1	236,816	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75,716	—	182,626	1
非控制權益	7,387	—	16,311	—
	\$ 83,103	—	198,937	1
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1.90		2.0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 1.64		1.96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 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庫藏股票	非 控 制 權	權益總額	權益總額
\$ 1,130,088	289,810	233,803	81,432	919,541	3,905	129,039	(31,863)	124,347	2,755,755	2,880,102
-	-	24,898	-	(24,898)	-	-	-	-	-	-
-	-	-	-	(169,513)	-	-	-	-	(169,513)	(169,513)
-	-	-	(81,432)	81,432	-	-	-	-	-	-
-	-	24,898	(81,432)	(112,979)	-	-	-	-	(169,513)	(169,513)
-	-	-	-	225,876	-	-	-	10,940	225,876	236,816
-	-	-	-	(23,725)	6,663	(26,188)	-	5,371	(43,250)	(37,879)
-	-	-	-	202,151	6,663	(26,188)	-	16,311	182,626	198,937
-	40,099	-	-	-	-	-	-	-	40,099	40,099
-	2,030	-	-	-	-	-	-	-	2,030	2,030
-	-	-	-	-	-	-	-	13,745	-	13,745
1,130,088	331,939	258,701	-	1,008,713	10,568	102,851	(31,863)	154,403	2,810,997	2,965,400
-	-	22,588	-	(22,588)	-	-	-	-	-	-
-	-	-	-	(169,513)	-	-	-	-	(169,513)	(169,513)
-	-	22,588	-	(192,101)	-	-	-	-	(169,513)	(169,513)
-	-	-	-	212,344	-	-	-	10,200	212,344	222,544
-	-	-	-	(22,912)	(3,736)	(109,980)	-	(2,813)	(136,628)	(139,441)
-	-	-	-	189,432	(3,736)	(109,980)	-	7,387	75,716	83,103
44	49	-	-	-	-	-	-	-	93	93
-	2,030	-	-	-	-	-	-	-	2,030	2,030
\$ 1,130,132	334,018	281,289	-	1,006,044	6,832	(7,129)	(31,863)	161,790	2,719,323	2,881,113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一認股權而產生者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非控制權益增減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民國一〇四年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 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 年度	103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74,456	305,01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及攤銷費用	187,019	165,138
提列(迴轉)呆帳損失	794	(144)
利息費用	18,634	8,993
利息收入	(10,525)	(7,607)
股利收入	(19,972)	(29,17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8,193)	(5,639)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利益)	(3,537)	(2,397)
其他	180	721
	164,400	129,89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一流動(增加)減少	(12,635)	(12,641)
應收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140,210	48,782
存貨(增加)減少	13,989	98,829
其他金融資產一流動(增加)減少	12,161	(11,985)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6,483)	(18,626)
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252,993)	(357,728)
其他應付款及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26,542)	42,395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23,906)	(8,364)
	(156,199)	(219,338)
調整項目合計	8,201	(89,44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282,657	215,571
收取之股利	19,972	29,170
支付之利息	(9,060)	(7,352)
收取之利息	10,525	7,607
支付之所得稅	(67,238)	(66,59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36,856	178,40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9,580)	(132,75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16,677)	(398,31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1,592	23,528
其他金融資產一流動(增加)減少	(68,735)	(49,389)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8,936)	16,389
其他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	(5,75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12,336)	(546,29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50,000)	(209,988)
發行公司債	-	500,000
舉借長期借款	50,000	395,000
償還長期借款	(6,250)	-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28)	(582)
發放現金股利	(167,483)	(167,483)
非控制權益變動	-	13,74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73,761)	530,692
匯率變動之影響	(5,339)	8,17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354,580)	170,96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92,998	422,02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38,418	592,998

董事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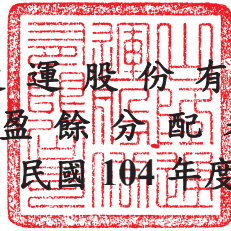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小計	合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816,611,427
加(減)：		
精算損益本期變動數		(22,912,150)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		793,699,277
加：		
本期稅前損益	246,322,039	
減：預計營利事業所得稅	33,978,248	
本年度稅後淨利		212,343,791
可供分配盈餘		1,006,043,068
減：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1,234,379)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98,532)
現金股利		(170,824,767)
期末未分配盈餘		813,685,390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 【附錄一】

### 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修訂前)

####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稱為 Shan-Loong Transportation Co.,Lt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G101061 汽車貨運業。
- 二、G101081 汽車貨櫃貨運業。
- 三、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四、JA01010 汽車修理業。
- 五、F114010 汽車批發業。
- 六、F1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 七、F214010 汽車零售業。
- 八、F2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業。
- 九、G801010 倉儲業。
- 十、F112010 汽油、柴油批發業。
- 十一、F112040 石油製品批發業。
- 十二、F212011 加油站業。
- 十三、F212050 石油製品零售業。
- 十四、J101090 廢棄物清理業。
- 十五、J101030 廢棄物清除業。
- 十六、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因業務及投資關係對外得為背書及保證。

第四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

第五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及營業所。



## 第二章 股 份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捌億元整，分為壹億捌仟萬股，每股金額壹拾元，得分次發行。本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於轉讓前，提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發行。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但經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者，得免印製股票。

本公司股務處理，悉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八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

第九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四章 董 事 及 監 察 人

第十一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監察人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但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及監察人就任時為止。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第十二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各互選一人為董事長及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統理本公司一切業務。

第十三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本公司之營業方針及其重要事項，由董事會決定之。

第十五條：監察人除依法執行監察職務外，並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第十六條：董事、監察人執行本公司業務時，不論營業盈虧，公司應支給薪津。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 第六章 會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應於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審閱後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配表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十九條：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可與國家經濟成長結合，企業生命週期正值穩定成長階段，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本公司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就餘額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及就當年度發生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就其中提撥員工紅利不得低於百分之一，其餘部份提撥百分之三十以上分配予股東，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數百分之十。但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一元則不予發放，改以股票股利發放。

如有前一年度累積或當年度發生但當年度稅後盈餘不足提列之股東權益減項，應自前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並於提撥分派前先行扣除。前項盈餘分配若每股股息少於○·五元，則得免予分配。

##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條：本章程未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廿一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五年三月十七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六十九年三月二十一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年十二月十四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年十二月三十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一年三月九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一年六月二十三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三年九月二十五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三年十月二十六日。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五年四月八日。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六年二月二十一日。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六年七月一日。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七年四月二十九日。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七年六月三日。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七年八月十日。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八年五月二十五日。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年三月十八日。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一年四月二十七日。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二年四月廿日。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二年十二月一日。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三年五月十七日。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五月廿五日。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廿五日。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十一月二十日。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八月二十八日。第二十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十三日。第二十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第二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八日。第三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三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三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七日。第三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第三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三十日。第三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六日。第三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三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三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 【附錄二】

### 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 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一、本公司股東會議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法規則辦理。
- 二、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簽到，或由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繳交出席簽到卡以代簽到。  
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出席簽到卡計算之。
- 三、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四、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總公司所在縣市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五、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六、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七、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八、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或代理人)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或代理人)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或代理人)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

會。

會議散會後，出席股東(或代理人)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十、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或代理人)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十一、同一議案(含臨時動議)每一股東(或代理人)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十二、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十三、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十四、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十五、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等工作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記錄。

十六、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十七、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或代理人)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十八、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十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字樣識別證或臂章。

二十、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附錄三】

### 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 道德行為準則

##### 第一條(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使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所有員工之行為有所依據，且符合社會公序良俗，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了解公司道德標準，爰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訂立本準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適用對象)

本準則適用於本公司所有人員，包括董事、經理人及員工。

##### 第三條(誠信原則)

本公司人員在經營管理及執行業務時，應謹守道德規範，並恪守忠誠信實之公司經營理念。

##### 第四條(利益衝突之禁止)

本公司人員不得利用職務之便，使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親屬、合夥人、曾經任職或將來任職之機構等獲得不當利益。

本公司與前述關係人發生資金貸與或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時，應採取迴避或禁止等防止利益衝突之措施。本公司涉及該等事項之人員並應主動說明其與本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 第五條(不得圖己私利)

以下事項，本公司人員不得為之

- 一、藉著職務之便或使用公司財產、資訊獲取私利。
- 二、與本公司競爭，但董事經股東會、經理人經董事會同意解除競業禁止之限制者不在此限。
- 三、本公司規範或其他法令禁止之行為。

##### 第六條(保密義務)

對於公司自有或被授權之技術性或非技術性資訊、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有規定公開外，本公司人員應負保密義務。前述應保密的資訊包括但不限於所有可能被他人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 第七條(公平交易)

本公司人員應秉持誠信公平的態度，對待公司所有的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

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本公司人員不得藉執行職務之便，為個人、公司或第三人之利益而有要求、期約、交付或收受任何形式之餽贈、招待、回扣、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之行為。但該餽贈或招待為社會禮儀習俗或公司所允許者，不在此限。

#### 第八條(公司資產之妥善保護及使用)

本公司人員均應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

#### 第九條(法令遵循)

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規範公司活動之法令、規章，且本公司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

#### 第十條(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任何一位本公司的人員，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本準則之情事時，應主動向董事、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主管舉報，並盡可能提供足夠的資訊，使公司得以適當處理後續事宜。

本公司應將以保密方式處理舉報案件，並由獨立管道查證，且全力保護舉報人。被檢舉者不得對前項檢舉人員有任何威脅或報復之行為。

#### 第十一條(懲處及救濟)

本公司人員如有違反本準則之情事時，除應依法令或公司相關規定處理外，其符合法令規定者應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前項違反人員得提出申訴，如經查明其確未違反本準則者，本公司應予撤銷議處；其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者，應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之。

#### 第十二條(豁免適用之程序)

本公司人員如有豁免遵循本準則規定之必要時，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股東會、年報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期間及適用之準則、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避免任意或可疑之豁免遵循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之情形均有適當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

#### 第十三條(揭露方式)

本準則應於本公司網站揭露，修正時亦同。

#### 第十四條(施行)

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 【附錄四】

### 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第一條（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定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

##### 第二條（適用對象）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

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禮物、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及其他利益，推定為本公司人員所為。

##### 第三條（不誠信行為）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不誠信行為，係指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過程，為獲得或維持利益，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 第四條（利益態樣）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利益，係指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禮物、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及其他有價值之事物。

##### 第五條（專責單位）

本公司應指定稽核處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並應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 第六條（禁止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人員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金錢、餽贈、服務、優待、款待、應酬及其他利益時，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應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規定，並依相關程序辦理後，始得為之：

一、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者。

- 二、依當地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者，例如：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退休、辭職、離職及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死亡受贈之財物等。
- 三、因業務需要而邀請客戶或受邀參加特定之商務活動、工廠參觀等。
- 四、主管之獎勵、救助、慰問或慰勞等。
- 五、其他符合公司規定者。

#### 第七條 (收受不正當利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承諾給予金錢、餽贈、服務、優待、款待、應酬及其他利益時，除有前條各款所訂情形外，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陳報其直屬主管，必要時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
- 二、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應予退還或拒絕，並陳報其直屬主管及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無法退還時，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交本公司專責單位處理。

前項所稱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係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具有商業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者。
- 二、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者。
- 三、其他因本公司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影響者。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視第一項財物之性質及價值，提出退還、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陳報總經理核准後執行。

#### 第八條 (禁止疏通費及處理程序)

本公司不得提供或承諾任何疏通費。

本公司人員如因受威脅或恐嚇而提供或承諾疏通費者，應紀錄過程陳報直屬主管，並通知本公司專責單位。

本公司專責單位接獲前項通知後應立即處理，並檢討相關情事，以降低再次發生之風險。如發現涉有不法情事，並應立即通報司法單位。

#### 第九條 (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提供政治獻金，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並陳報董事長核准；其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一、應確認係符合政治獻金收受者所在國家之政治獻金相關法規，包括提供政治獻金之上限及形式等。
-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 三、政治獻金應依法規及會計相關處理程序予以入帳。
- 四、提供政治獻金時，應避免與政府相關單位從事商業往來、申請許可或辦理其他涉及公司利益之事項。

#### 第十條（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提供慈善捐贈或贊助，應依本公司各項事務分層負責管理辦法及下列事項辦理；其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且非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或對關係人之捐贈者，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一、應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
-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 三、慈善捐贈之對象應為慈善機構，不得為變相行賄。
- 四、因贊助所能獲得的回饋明確與合理，不得為本公司商業往來之對象或與本公司人員有利益相關之人。

#### 第十一條（利益迴避）

本公司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

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

#### 第十二條（保密機制之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應設置處理商業機密之專責單位，負責制定與執行公司商業機密之管理、保存及保密作業程序，並應定期或不定期檢討實施結果，俾確保其作業程序之持續有效。

#### 第十三條（禁止洩露商業機密）

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公司商業機密之相關作業規定，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商業機密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商業機密。

#### 第十四條（禁止內線交易）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 第十五條（保密協定）

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

#### 第十六條（對外宣示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

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 第十七條（建立商業關係前之誠信經營評估）

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應先行評估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

本公司進行前項評估時，可採行適當查核程序，就下列事項檢視其商業往來對象，以瞭解其誠信經營之狀況：

- 一、該企業之國別、營運所在地、組織結構、經營政策及付款地點。
- 二、該企業是否有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其執行情形。
- 三、該企業營運所在地是否屬於貪腐高風險之國家。
- 四、該企業所營業務是否屬賄賂高風險之行業。
- 五、該企業長期經營狀況及商譽。
- 六、諮詢其企業夥伴對該企業之意見。

#### 第十八條（與商業對象說明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應向交易對象說明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規定，並明確拒絕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正當利益，包括回扣、佣金、疏通費或透過其他途徑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

#### 第十九條（避免與不誠信經營者交易）

本公司人員應避免與不誠信經營之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應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以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

#### 第二十條（契約明訂誠信經營）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時，除應充分瞭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外，本公司提供予他人的契約應將遵守誠信經營納入契約條款，於契約中至少應明訂下列事項：

- 一、任何一方知悉有人員違反禁止佣金、回扣或其他利益之契約條款時，應立即據實將此等人員之身分、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之方式、金額或其他利益告知他方，並提供相關證據且配合他方調查。一方如因此而受有損害時，得向他方請求損害賠償，並得自應給付之契約價款中如數扣除。
- 二、任何一方於商業活動如涉有不誠信行為之情事，他方得隨時無條件終止或解除契約。
- 三、訂定明確且合理之付款內容，包括付款地點、方式、需符合之相關稅務法規等。

#### 第二十一條（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發現或接獲檢舉本公司人員涉有不誠信之行為時，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如經證實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



行為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於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本公司對於已發生之不誠信行為，應責成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重大的不誠信行為、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 第二十二條（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其行為如涉有不法情事，公司應將相關事實通知司法、檢察機關；如涉有公務機關或公務人員者，並應通知政府廉政機關。

#### 第二十三條（建立獎懲、申訴制度及紀律處分）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

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

本公司應於內部網站揭露違反誠信行為之人員職稱、姓名、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 第二十四條（施行）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 【附錄五】

### 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本公司本年度並無配發無償配股，故不適用。